

转发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评选常州市第十四批 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评选常州市第十四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20〕32号，见附件1、2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评选方式及名额安排

1. 常州市第十四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，市局仍采用“重点推荐”和“常规考评”两种方式评选产生。市局分配给我区“重点推荐”名额骨干教师为44名，学科带头人22名。申报对象除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重点推荐条件，方可推荐。

根据我区实际，“重点推荐”名额分配作如下规定：普通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幼儿园，原则上教师数不超过100人的单位，“骨干”或“学带”任选一类，推荐1名；100-200名教师的单位，“骨干”或“学带”可任选，可推荐2名；超过200名教师的单位，可推荐3-4名，“骨干”和“学带”推荐兼顾。我区一体化办学教育集团核心学校推荐名额可在此基础上再增加50%推荐名额计算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。各校“重点推荐”对象名单须在校内公示，区将汇总各校推荐情况并组织专家初评，择优推荐，公示后报送市教育局。

市局文件规定，由辖市区评议推荐的重点推荐对象未通过综审者仍可参加常规考评，免教育教学理论考试，通过骨

干教师重点推荐的不得再申报学科带头人评选。

2. “常规考评”评选方式无名额限制，各单位其余申报人员对照条件自主申报，学校对其资格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教育局，全部进入市“常规考评流程”。

二、评选程序及材料报送

1. 评选程序按市局文件中的“重点推荐流程”和“常规考评流程”操作。

2. 材料报送：

(1) 各校于9月25日中午11:30之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区教育局（教育大厦）1106会议室：

①重点推荐对象的纸质材料一份，内容见“常州市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材料目录清单”（附件4）。

“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表”、“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”等务必要放到目录清单的“其他自主提供的材料”一栏中。

②“常州市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审核表”（附件7）纸质稿一式两份。一份放材料中（单独装订），一份另外上交。

③“常州市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”（附件5）纸质稿一份，电子稿一份（学校名命名），上传至<http://58.216.216.29:8888>。

④参加常规考评的“常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自主报名汇总表”（附件6）电子稿一份（学校名命名），上传至<http://58.216.216.29:8888>。

逾期不报者，视作自动放弃申报。

(2) 教科研能力考评流程中盲审的论文和课题送交市教科院 415 室。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(3) 教学能力与信息技术应用考核用的微课上传常州教育网站“教学新视野”。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(4) 常州市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评选呈报表(附件 8)(一式两份,一份放材料中单独装订,一份另外上交)及依据条件自主提供的其它材料送交市教科院 415 室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评选工作要求

1. 文件中“近五年”时间起止为: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已经获得过五级梯队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申报同类称号的评选。

2. 各校须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全体教师,确定专人负责审核(具体条件见市局文件附件 1、2),申报人员必须同时具备参评条件才可申报,不符合参评基本条件(含重点推荐条件)者,不得申报推荐。

3. 如“重点推荐”对象本单位对照条件符合者较多,学校必须审核筛选,好中选优。

各校要切实加强对本次评选活动的领导,坚持评选标准,规范评选程序,严肃评选纪律,确保我区推荐申报工作顺利进行。各评选考核环节具体要求按市局统一安排另行通知。

咨询电话: 67897026

附件 1：关于评选常州市第十四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通知

附件 2：常教人〔2020〕32 号附件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0 年 9 月 17 日